

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会议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治理体系建设，提高协会管理水平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会议，主要有协会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会长会议、秘书长办公会议等五种形式。

第三条 在会员大会、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会长会议讨论、研究协会重大问题。

第四条 会议管理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筹备：会前要对会议进行筹划和准备，确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主要议题等内容，其中会员大会召开前15个工作日，需报请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复同意。

（二）会议管理：会议由协会秘书处归口管理。

（三）会议地点：会议原则上在市区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记录：参加会议人员，报到时应签到。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会议书面记录，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出席人员、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等基本情况，会议的主要议题以及决策事项，审议过程及参会人员的意见表态，主要分歧意见应当完整、详细记录。会议记录按有关规定作永久存档。

（五）会议决定事项督办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秘书处负责督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协会主要领导报告。

（六）会议保密规定：参加和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，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不得外泄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自协会第四届一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理事会解释。